

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

一、院系所組：理工學院 地學研究所 博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理學博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4 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6 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C253	地學特論	4	4	
0767	專題討論(一)	1	1	
0768	專題討論(二)	1	1	
0769	專題討論(三)	1	1	
0770	專題討論(四)	1	1	
	合計	8	8	

七、基礎學科：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或指導教授指定至多修習 6 學分。

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

【考科一】地學特論（共同考科）

【考科二】專業科目

九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- ☐ 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必修之語文課程）
- ☐ 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。
- ☐ 其他規定：「專業科目」由博士生的專業考試委員會考核之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應考內容以研究生之專業及論文主題為範圍。

十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實要點」辦理。
2. 其他規定：依本所「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研撰規範」辦理。

十一、備註

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理學院 地學研究所 博士班
二、授予學位：理學博士
三、適用年度：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【107.5.16(106.2)教務會議通過】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4 學分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6 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C253	地學特論	4	4	
0767	專題討論(一)	1	1	
0768	專題討論(二)	1	1	
0769	專題討論(三)	1	1	
0770	專題討論(四)	1	1	
	合計	8	8	

七、基礎學科：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或指導教授指定至多修習 6 學分。

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

【考科一】地學特論（共同考科）

【考科二】專業科目

九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- ☐ 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必修之語文課程）
- ☐ 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。
- ☐ 其他規定：「專業科目」由博士生的專業考試委員會考核之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應考內容以研究生之專業及論文主題為範圍。

十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實要點」辦理。
2. 其他規定：依本所「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研撰規範」辦理。

十一、備註

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

一、院系所組：理學院 地學研究所 博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理學博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(106.5.17 教務會議通過)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4 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6 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C253	地學特論	4	4	
E056	專題討論(1)	2	2	
E057	專題討論(2)	2	2	
	合 計	8	8	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1	地學通論及實習	6	6	1. 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均非地學相關系所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或碩士班之基礎課程 6 學分。 2. 補修之課程須由指導教授或所長認可。
2	遙測學及實習	3	3	
3	地理資訊系統及實習	3	3	
4	都市地理學	3	3	
5	經濟地理學	3	3	
6	地形學及實習	3	3	
7	氣候學及實習	3	3	
8	天氣學	6	6	
9	計量地理研究	2	2	
10	人文地理新趨勢	2	2	
11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2	2	
12	空間與社會理論	2	2	
13	新區域地理專論	2	2	
14	環境資源分析與經理	2	2	

15	自然地理新趨勢	2	2	
16	高級地形學	2	2	
17	地理資訊系統應用	2	2	
18	地圖分析與應用	2	2	
19	高等天氣學	2	2	
20	高等大氣動力	3	3	
21	地球物理流體力學	2	2	
	合計	6	6	

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

【考科一】地學特論（共同考科）

【考科二】專業科目

九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- ☐ 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必修之語文課程）
- ☐ 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。
- ☐ 其他規定（請說明）：「專業科目」由博士生的專業考試委員會考核之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應考內容以研究生之專業及論文主題為範圍。

十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實要點」辦理。
2. 其他規定：依本所「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研撰規範」辦理。

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

一、院系所組：理學院 地學研究所 博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理學博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03-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4 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6 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C253	地學特論	4	4	
E081	地理專題討論	2	4	此二科依論文屬性選修一科
E082	大氣專題討論	2	4	
	合計	6	8	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1	A.地學通論及實習	6	6	1.大學及碩士學位均非地學相關系所畢業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及碩士班之基礎課程各 6 學分(地理或大氣擇一)。
2	B.遙測學及實習	3	3	
3	地理資訊系統及實習	3	3	
4	C.都市地理學	3	3	
5	經濟地理學	3	3	2.碩士學位非地學相關系所畢業者，入學後須補修上列碩士班之基礎課程 6 學分(地理或大氣擇一)。
6	D.地形學及實習	3	3	
7	氣候學及實習	3	3	
8	E.天氣學	6	6	
	合計	6	6	3.補修之課程須由指導教授認可。 4. 1-8 為大學部課程，9-21 為碩士班課程。
9	計量地理研究	2	2	
10	人文地理新趨勢	2	2	
11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2	2	
12	空間與社會理論	2	2	
13	新區域地理專論	2	2	
14	環境資源分析與經理	2	2	
15	自然地理新趨勢	2	2	
16	高級地形學	2	2	
17	地理資訊系統應用	2	2	

18	地圖分析與應用	2	2	
19	高等天氣學	2	2	
20	高等大氣動力	3	3	
21	地球物理流體力學	2	2	

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

【考科一】地學特論（共同考科）

【考科二】專業科目

九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- ☐ 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必修之語文課程）
- ☐ 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。
- ☐ 其他規定（請說明）：「專業科目」由博士生的專業考試委員會考核之，.....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應考內容以研究生之專業及論文主題為範圍。

十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實要點」辦理。
2. 其他規定：依本所「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研撰規範」辦理。

十一、備註

